

勞雇雙方協商調整國定假日調移同意書

本人充分知悉《勞動基準法》中所規定之國定假日之期日及其相關規定，並理解診所需求及平衡員工休假權益的考量下，經雙方協商，同意以下安排：

本人同意將 年 月 日（國定假日）之假日，調整至 年 月 日進行休假。

助理姓名：_____

簽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診所名稱：_____

院長/主管簽名：_____

簽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一經簽署，即視為勞資雙方已達成共識，雇主將依照此安排調整人力排班及相關假期記錄。
2. 同意書之存執：本同意書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 1 份，請妥善保存本文件，以便未來查核之用。